

依申请公开

2. 52

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验〔2015〕151号

关于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系统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燃料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，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为佛山市三水华凯鞋材有限公司)位于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A区(地理坐标为：北纬23°15'14.79"，东经113°1'24.71")，于2007年7月获得环评批复(三环复【2007】210号)，2009年11月取得验收批复(三环复【2009】309号)。为提升节能减排的目的，该公司对燃料系统进行技改：1、取消原有

8吨/时燃煤锅炉，将原有采用锅炉蒸汽加热的生产设备改造为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，其中包括热压机、长网机、干燥机等生产设备；2、新增一台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型号为YYW-600Q的50万kcal的有机热载体炉，主要为热压机提供能源进行间接加热，而导热油经封闭式管道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；3、将原有项目的烘干线改为网带通道连续干燥机；4、新增1台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型号为LHS0.5-0.7-Y/Q的0.5吨/时蒸汽锅炉，主要为配料系统提供能源进行间接加热。本次技改总投资约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技改前后，项目生产规模、劳动定员、工作制度及产品种类均不变，即年产1.16万吨高档插腰板和1万吨高档乳胶纤维板，厂内总人数保持180人，全年运行292天，分单班生产，每班工作8小时。技改后项目改用天然气。

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5月8日通过我局审批（三环复[2015]56号）。

技改项目无新的生产废水产生。

技改项目改用天然气后，天然气的使用量约为293万立方米/年，项目热压机、长网机和干燥机的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二级标准的要求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特别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；有机热载体

炉和锅炉的燃烧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特别限值。

项目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，落实了隔音、防震措施后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三、监测结果

项目监测时生产负荷达75%以上。监测结果显示：项目热压机、长网机和干燥机的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和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特别限值；有机热载体炉和锅炉的燃烧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特别限值；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测结果详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（佛）社会环境检测验字（2015）第151008-01B号。监测单位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学院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建设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（运行）。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进一步

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，建立、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，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，应当采取措施，停止污染物排放，消除污染，防止造成环境危害，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。

(二)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。

(三) 项目初次申报或者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时，向我局提交相关《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（试行）》。

(四) 生产（运行）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五) 本技改工程完成后，废水排放总量 COD 和氨氮不变，即 COD 为 1.285 吨/年、氨氮为 0.175 吨/年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 1.17 吨/年（减排 8.67 吨/年）、氮氧化物为 5.48 吨/年（减排 5.81 吨/年）。

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：二氧化硫为 0.244 吨/年，氮氧化物为 0.284 吨/年。

此复

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

2015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乐平镇政府